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引言	1
1.1 披露依据	1
1.2 披露声明	1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1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2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2
3.1 资本充足率	2
3.2 资本构成	3
4. 信用风险	3
4.1 信用风险暴露	3
4.2 信用风险缓释	5
5.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5
6. 资产证券化	5
7. 市场风险	5
8. 操作风险	6
9. 其他风险	6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6
9.2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6
9.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7

1. 引言

1.1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2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¹，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本行报告期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不同类型被投资金融机构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¹ 数据为账面口径。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无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报告期末，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资本缺口。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行最低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一级资本充足率 6%，资本充足率 8%；储备资本要求 2.5%；逆周期资本要求 0%；附加资本要求为 0%。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1.6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1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5%，均满足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74,479
2	一级资本净额	3,074,479
3	资本净额	3,919,087
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611,053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5%
7	资本充足率	11.66%

3.2 资本构成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1	核心一级资本	3,044,123
2	实收资本	761,165
3	资本公积	1,061,616
4	盈余公积	169,275
5	一般风险准备	650,100
6	未分配利润	401,967
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8	其他	—
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69,644
1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925
11	门槛扣除项目	64,719
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74,479
13	其他一级资本	100,000
14	一级资本净额	3,074,479
15	二级资本	844,608
1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49,963
1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94,645
18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19	资本净额	3,919,087

4. 信用风险

4.1 信用风险暴露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了本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主体及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信用风险暴露（按主体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1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4,558,158	43,311,588
2	现金类资产	2,297,012	2,297,012
3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499,074	1,499,074
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4,837,189	4,837,189
5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7,375,191	7,299,102
6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	-
7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14,359,583	13,256,633
8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671,871	1,630,553
9	对个人的债权	4,951,628	4,925,415
10	租赁资产余值	-	-
11	股权投资	61,110	61,110
12	其他	7,505,500	7,505,500
13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14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	-
15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314,569	2,658,177
1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	-
17	合计	48,872,727	45,969,765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权重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风险权重	2023年6月30日
1	0%	5,043,034
2	20%	5,271,839
3	25%	3,742,877
4	50%	2,600,920
5	75%	3,955,048
6	100%	22,324,353
7	150%	-
8	250%	358,263
9	400%	6,665
10	1250%	8,589
11	合计	43,311,588

4.2 信用风险缓释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情况。

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类资产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我国商业银行
表内信用风险	344,605	-	-	901,965
表外信用风险	1,641,750	-	-	14,64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	-	-
合计	1,986,355	-	-	916,607

5. 贷款质量及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合计 449,052 万元，不良贷款合计 481,924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018,881 万元。

6. 资产证券化

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余额为 0 万元，作为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资产余额为 0 万元。

7. 市场风险

报告期末，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一般市场风险中利率风险资本要求为 4,582 万元，外汇风险资本要求为 2,059 万元，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3,918 万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0,559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 131,987 万元。

8. 操作风险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报告期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121,027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1,512,834 万元。

9. 其他风险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81.94%，流动性覆盖率 203.71%，净稳定资金比例 139.42%，流动性匹配率 148.62%，整体流动性状况合理充裕。

9.2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五笔股权投资，共计 61,110 万元。本行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类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开股权余额	非公开股权余额
金融机构	0	54,344
公司	0	6,766
合计	0	61,110

注：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中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非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中不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

9.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经济价值变动为 802,326 万元。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设定的六种标准利率冲击的情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情景下经济价值变动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济价值变动					
情景 1： 平行上移	情景 2： 平行下移	情景 3： 变陡峭	情景 4： 变平缓	情景 5： 短期利率上升	情景 6： 短期利率下降
802,326	-1,024,541	269,047	-138,164	180,519	-126,047